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207号

当事人：天津市如愿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号：91120113MA0713314K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姚江东路商业楼姚江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陈倩倩

2021年10月22日我局接举报称，当事人天津市如愿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未凭处方销售“阿奇霉素干混悬剂”处方药，望处理。根据举报，2021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天津市如愿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2021年10月16日售出过2盒“阿奇霉素干混悬剂”（0.1g\*6袋）处方药，且无法提供上述处方药的处方。当事人曾于2021年4月2日因拒不改正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行为已被实施行政处罚，再次涉嫌拒不改正。现场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无陈述、申辩。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在未凭处方的情况下于2021年10月16日售出过2盒“阿奇霉素干混悬剂”（0.1g\*6袋）处方药。由于当事人在2021年4月2日因拒不改正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行为已被实施行政处罚，上述行为满足拒不改正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行为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陈倩倩身份证复印件；2第一次现场检查笔录（2021.10.24）、现场照片；3.对被委托人陶健的询问笔录、被委托人陶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4.第二次现场检查笔录（2021.10.27）；5.2021年4月2日本局对当事人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辰市监罚〔2021〕62号）。

本局于2021年12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207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于2021年4月2日因拒不改正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行为已被实施行政处罚，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建议从重处罚。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4日